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湘交院教〔2023〕240号

关于印发《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根据2023年8月30日校党政联席会议精神，现将修订的《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报：福生董事长、治亚校长、文君书记，刘杰副董事长，文武常务副校长，其他校领导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共印45份)

附.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科竞赛是学校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精神的重要载体，构筑德智体美劳“五位一体”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举措，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平台。为达成“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全校师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推动学科竞赛活动持续、健康发展，规范学科竞赛管理工作，持续提升竞赛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目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学科竞赛是指由国家政府相关部门、全国性学会（协会/联盟），湖南省政府相关部门、学会（协会/联盟），学校及其他相关机构举办的与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相关的知识竞赛、专业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活动，不包括演艺性、企业宣传推广以及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竞赛。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科竞赛是指各类与学科专业紧密相关，归口教务处管理的竞赛活动。演艺性、企业宣传推广以及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竞赛不在此列。

第三章 竞赛分类与级别

第四条 根据竞赛主办单位性质和参赛范围，学科竞赛分为国家级（含国际性竞赛）、省级和校级 3 个级别。

国家级学科竞赛指教育部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本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学会（协会/联盟）等主办的面向全国本科大学生的学科竞赛，或经学校批准同意参赛的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主办的学科竞赛。

省级学科竞赛指湖南省政府有关部门、学会（协会/联盟）等主办的全省或跨省（市）的学科竞赛，以及国家级学科竞赛的省（市）区域性选拔赛。

校级学科竞赛指以学校名义主办的全校性学科竞赛。主要包括各二级学院（部）

根据各专业学生学科、专业（课程）学习与能力培养等要求，举行的各类学科竞赛及结合国家级、省级竞赛开展的校级选拔赛等。市级政府举办要求学校参加的学科竞赛认定为校级。

第五条 根据赛事的专业度、社会影响、获奖难度，学科竞赛分为 A、B、C 三大类别。

A 类：教育厅、教育部主办的学科竞赛；

B 类：其他国家、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党团组织主办的学科竞赛；

C 类：省级或省级以上行业协会、学术团体主办的学科竞赛；

体育类竞赛当年度获得一等奖的按照 B 类进行认定，（体育类排名的比赛取前两名为一等奖），其余均为 C 类比赛。

参与上述竞赛项目的第一单位必须为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获得的金、银、铜奖分别视同为一、二、三等奖。学科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和文件为依据。

第六条 根据学科竞赛的参赛团队情况，将学科竞赛分为个人赛、团体赛。个人赛指以学生个人名义参加的学科竞赛，团体赛指以学生团队参加的学科竞赛。原则上（除赛事组织明文要求为个人赛外）学校重点支持组织参加团体赛。

第四章 竞赛组织与职责

第七条 学科竞赛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是学科竞赛管理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部）是学科竞赛的主体和责任单位。学校对各类学科竞赛实行动态管理，一年一申报制度。各二级学院（部）于每年的三月中旬向学校教务处报送本年度的学科竞赛方案和预算计划。教务处组织审核、遴选，并报校务会审定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竞赛参赛对象按照各级竞赛参赛对象要求，原则上应为我校在籍学生或毕业一定年限内的我校毕业生。

第九条 凡是由学校经费资助的竞赛作品，知识产权均归学校所有。竞赛相关资料由承办单位负责归档保管，必要时，可移交学校相关部门存档。为做好有关工作，教务处可向承办单位调用竞赛档案资料。若获奖作品发生专利（技术）转让，按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校级（内）选拔赛由承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安排并向教务处报备。国家级和省级学科竞赛组织的校内公开选拔赛等，原则上要求至少面向 2 个以上专业的学生。在校级竞赛中取得优秀成绩者方可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

第十一条 学校职责

(一) 确定学校参加国家、省级学生学科竞赛的项目；
(二) 制定学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
(三) 确定省级以上（含省级）学科竞赛承办学院（部）；
(四) 协调解决承办学院自身无法解决的竞赛组织管理问题；
(五) 协助解决竞赛所需场地、设备、资金以及人员配备等问题；
(六) 协助解决参赛教师、学生集中培训所需场地和费用；
(七) 协助解决竞赛所需消耗性器材、交通、宣传、指导教师补贴以及相关会议费用；

(八) 检查、考核竞赛过程与成效；
(九) 对获奖指导教师及学生进行奖励；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部）职责

(一) 申请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承办获准的学生学科竞赛；
(二) 培养相对稳定的学科竞赛负责人及指导教师，在岗位聘任、业绩考核以及职称评审时充分考虑其对学校的贡献；

(三) 确定竞赛负责人和竞赛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原则上每组设置一个，每个指导教师指导的参赛队不得超过两队。

(四) 有效管理和使用学校为培训和竞赛活动提供的资金、场地、设备仪器及其它保障条件；

(五) 为更高层次竞赛活动推荐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

(六) 按时上报有关学科竞赛的各类文档资料；

(七) 结合学科竞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将学科竞赛内容固化于人才培养过程中；

(八) 对所承办的学科竞赛过程与成效负责；

第十三条 竞赛负责人职责

(一) 制定竞赛计划，选拔参赛学生，制定培训方案，实施竞赛培训计划，按学校要求完成竞赛工作；

(二) 及时总结经验，修订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并对竞赛结果负责。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 配合竞赛负责人，全面完成各项指导任务；

(二) 为参赛学生制定个性化指导方案，并对所指导学生参赛结果负责；

(三) 负责挑选参赛人员，提前指导学生做好竞赛项目准备，做好参赛项目及参

赛学生的储备工作。

第五章 经费管理、竞赛奖励与学分认定

第十五条 教务处根据年度计划向学校财务处提交学科竞赛经费预算，并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监管经费使用。

第十六条 学科竞赛经费采用分类管理，包干使用的原则。经费开支主要包括：参赛报名费、宣传费、竞赛训练补贴、评审（阅卷）费、命题费、监考费、耗材费、图书资料费、文印费、差旅费、学生奖金、教师奖金等。

第十七条 学科竞赛经费的开支要贯彻节约的原则，经费的申报、使用及报账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如需缴纳报名费的学科竞赛，需控制参赛队伍数，原则上每个二级学院（部）该项竞赛总报名费不超过 1.2 万元。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部）多方面筹集学科竞赛经费，如企业赞助等，为学科竞赛开展创造更好条件。

第十九条 学校对参加国家政府相关部门、全国性学会（协会/联盟），湖南省政府相关部门、学会（协会/联盟）、其他部委主办的竞赛获奖者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参照下表执行。

各类竞赛奖励标准一览表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学生奖励（元）						指导教师奖励（元/项）			组织实施单位奖励
		团队参赛			个人参赛			A类	B类	C类	
		A类	B类	C类	A类	B类	C类				
国家级	特等奖	8000	/	/	4000	/	/	60000	/	/	每一项竞赛学生和指导教师奖金总和的 22%（具体分配由教务处划分）
	一等奖	5000	2000	500	2500	1000	250	45000	2000	500	
	二等奖	4000	1000	300	2000	500	150	21000	1000	400	
	三等奖	3000	800	100	1500	400	50	12000	500	250	
省级	一等奖	2000	500	0	1000	250	0	10000	1000	250	每一项竞赛学生和指导教师奖金总和的 22%（具体分配由教务处划分）
	二等奖	1000	300	0	500	150	0	5000	750	150	
	三等奖	800	100	0	400	50	0	2000	400	100	
校级	一等奖	500	/	/	250	/	/	/	/	/	无
	二等奖	300	/	/	150	/	/	/	/	/	
	三等奖	100	/	/	50	/	/	/	/	/	

- 注：1. 同一竞赛同一个人（团队）获得不同等级奖项，以最高奖项计，不累计奖励。
 2. 同一项目同一指导教师指导的省、国家级比赛，以最高奖项计，不累计奖励。
 3. 获省级以上优秀竞赛组织单位，组织实施单位奖 3000 元。

第二十条 除奖励外，参赛学生可根据《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素质与能力拓展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获得素质与能力拓展学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湘交院教〔2017〕7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上级有关规定执行。